

## 110 學年棒球隊訓練導師暨家長通知暨同意書

敬啟貴班導師與貴家長：

感謝大家的支持，讓學生參與本校棒球隊的訓練，為求讓學生有更多的潛能發揮空間，以及在比賽中爭取更好的成績，在經報備學校核可下，球隊的訓練將比照 109 學年模式，因此以下幾點聯繫事項想先行與貴班導師與貴家長說明：

一、本學年棒球隊訓練的時間為週一至週六；分為

1. 晨操：週一至週四 07：30~08：40（週五配合寧靜閱讀不團練）
2. 午間：週一至週五 12：30~13：00
3. 週三：13：00~16：00 以及週六 08：00~12：00
4. 放學後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放學 15：40~17：10

二、由於晨操橫跨打掃時間，選手不克晨掃，煩請導師能准予該段時間不用打掃，然為求選手養成灑掃庭除的正確觀念，煩請導師能交代其他時間或獨立完成的工作。

三、本隊選手養成首重品德與態度，所以會要求選手務必要行止端正，並達成不缺繳作業的基本要求，因此學生在班上或家中如有表現不如預期之處，則請貴班導師及貴家長能與我聯繫，以期能共同攜手導正。

四、為昭公信，經報備的正選選手約 25 名將以誓言方式向導師與家長宣誓，以取得導師及家長的首肯，方使得投入球隊訓練。

此致 光小棒球隊指導老師 賴文豪與吳佳晉謹識

誓言：我願用心及正確的態度，來對待我的所有學習，並盡到學生與身為人子該有的本分，如有違誓言，願意虛心接受指導並改正，如我不能做到，將接受退出棒球隊的最嚴厲處份。

宣誓人簽名：

我同意本人子弟，在恪遵學生本份下，參與棒球隊的團練與賽事，並會督促與關切其在校表現。

家長簽名：

經評估後同意本班棒球隊選手於上述時間，投入球隊訓練，並請指導教練提供必要之協助  
班級導師簽名：

Ps：本單經學生、家長、導師聯名後方始生效，除報備外的時間請選手依時參與團練  
報備時間：（請敘明時間與理由）週六除外